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鈿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鴻成玻璃處理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聲請費；該裁定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聲請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雅雯